

2025年度乐清市城镇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乐清市城镇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

项目编号：ZXZB-F20250422-GX

甲方（采购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浙财综〔2021〕19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服务项目名称

1.1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2025 年度乐清市城镇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

1.2 服务内容及数量：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部分

1.3 服务地点：乐清市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基本工作任务，并提交初步成果；六个月内配合采购方完成成果论证、听证和验收等项目所有工作。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见采购文件。

3.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998000）。

3.2 合同服务费用应包括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

4. 付款方式：本次乙方以联合体名义提供服务，甲方按联合体内部确定的 1:1 的收入分摊比例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组成单位，由联合体组成单位各自开具发票提供给甲方，每个阶段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并达到实施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方案后，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成果通过验收后，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所有款项须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因资金下达时间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5. 验收程序、方法及标准

5.1 本项目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5.2 验收程序，可按照简易程序验收进行验收。

5.3 验收方法，可按照一次性验收进行验收。

5.4 验收标准：通过上级部门验收为准。

6. 履约保证金：无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

8.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9.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1.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

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4.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4.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5. 税费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6.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补充条款：无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18.2 本合同订立地点：乐清市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¹（盖章）：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7号402室

电话：

电话：0571-81060181

传真：

传真：0571-85119595



乙方²（盖章）：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6月15日

日期：2025年6月15日

